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BOT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与崇仁县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辉生物”）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招投标（以下简称“崇仁县 BOT 项目”）。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崇仁县 BOT 项目。

●德辉生物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德辉生物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德辉生物组成联合体，参加崇仁县 BOT 项目投标，项目总投资 129,885 万元。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崇仁县 BOT 项目。

何文辉持有本公司 22.56%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德辉生物是何文辉父亲何贤德独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德辉生物之间未发生过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崇仁县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许坊乡许坊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贤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谷物、果蔬、植物、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农产品及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及销售；农业生态旅游；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公司拟与德辉生物组成联合体参与崇仁县 BOT 项目投标，如中标，则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内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许坊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9,8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66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86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最终以项目审计金额为准。

合作期：30 年（含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7 年，一期 4 年，二期 3 年）

项目内容：绿色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生产建设、农业科创园建设、绿色生态文旅建设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

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运作方式：特许经营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为初期投资的 20%，由中标特许经营者和政府方出资代表通过自有资金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等同于项目资本金 25,977 万元。

项目公司出资及比例：项目公司由中标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设定为总投资的 20%，为 25,977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2,598 万元，占比 10%；联合体出资 23,379 万元，占比 90%。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政府出资	2,598	财政资金	10
本公司	22,080	自有资金	85
德辉生物	1,299	自有资金	5

四、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成联合体投标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参与 BOT 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实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在 BOT 领域积累经验，对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了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本项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郁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名；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林郁文先生代其出席、表决和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BOT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崇仁县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招投标。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 BOT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BOT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BOT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文辉、上海弘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 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BOT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悦君安”）提名董事汤劼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劼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因此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汤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国悦君安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张英女士，中国国籍（2101121982022 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保集控股集团 CFO，鹏欣集团资管 Manager director；现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常务副总经理，现选聘为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之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与许梦生、凤为金、王金诚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卓海”）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智能矿石分选业务发展，实现泰禾卓海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如下：

泰禾卓海本次将对 30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由许梦生、凤为金等 30 名被激励对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泰禾投资”）共同成立持股平台合肥泰禾卓海智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已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如有变动，以实际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禾卓海智创”或“持股平台”）增资至泰禾卓海，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泰禾卓海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

许梦生、凤为金分别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王金诚为公司董事，持有泰禾卓海 17.4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梦生、凤为金、王金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之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与许梦生、凤为金、王金诚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禾卓海股权激励方案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

（二）股权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拟激励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持股平台。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是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

（三）股权数量及分配

持股平台总持股量占泰禾卓海股权比例为 12.00%（包括预留给未来拟激励的员工应占用的部分）。其中，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生	7.00	0.56%
2	凤为金	2.00	0.16%
3	其余 28 名有限合伙人	83.00	6.64%
合计		92.00	7.36%

（四）预留股权

除上述激励股权外，泰禾投资在持股平台预留股权比例为 4.64%，用于未来引进符合激励条件的人才及通过并购重组其他企业时授予相关人员。该部分预留公司股权暂由泰禾投资持有，并享受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的义务。

（五）股权的授予价格

各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是通过持股平台对泰禾卓海增资获取。持股平台拟以 273 万元对泰禾卓海增资，占泰禾卓海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12.00%。

（六）新的股权激励

鉴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核心管理团队根据业务需要可能会得到扩充，则新加盟人员可继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

（七）服务期限

本次人股人员承诺在泰禾卓海或泰禾智能的最低服务时间为 3 年（自持股平台完成入股泰禾卓海所有登记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退出机制

出资人员从泰禾卓海或泰禾智能离职的，离职时所持股权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自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自泰禾卓海或泰禾智能离职之日止，未满 3 年的，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

2、自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自泰禾卓海或泰禾智能离职之日止，满 3 年的，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和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孰高确定：

【（离职前一年末泰禾卓海经审计的净资产－人伙期间泰禾卓海股东出资增加的净资产）/成为合伙人当年末的泰禾卓海经审计的净资产】× 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三、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许梦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122**********15，住所为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花岗街道，现任泰禾卓海工程技术中心总监，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凤为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2425**********17，住所为安徽省舒城县阙店乡阙店街道，现任公司制造交付中心总监助理兼泰禾卓海工艺技术部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王金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822**********14，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 3045 号滨湖假日花园，现任公司董事、泰禾卓海副总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关联关系说明

许梦生、凤为金分别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王金诚为公司董事，持有泰禾卓海 17.4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梦生、凤为金、王金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许梦生、凤为金、王金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其他交易对方

1、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MKX969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泰禾光电厂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禾智能持有 100%股权。

2、其余 28 名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设立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泰禾智能厂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5.56	38.67%
许梦生	12.74	4.67%
凤为金	3.64	1.33%
其余 28 名有限合伙人	151.06	55.33%
合计	273.00	100.00%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最终人数、金额均以最终核准为准。

五、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5 层 515-01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石加工分选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0.00%	880.00	70.40%
王金诚	191.40	17.40%	191.40	15.31%
合肥泰禾卓海智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00%
齐美石	28.60	2.60%	28.60	2.29%
合计	1,100.00	100.00%	1,25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72.70	2,900.83
负债总额(万元)	4,401.08	2,894.19
净资产(万元)	-428.38	6.64
营业收入(万元)	—	1.66
净利润(万元)	-468.96	-1,021.73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如下：

（一）本次成立持股平台，各方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持股平台增资泰禾卓海金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82 元／股，是参考泰禾卓海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七、协议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拟定并签署《合伙协议》及《增资协议》。

八、股权激励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泰禾卓海的注册资本将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泰禾卓海的股权比例将由 80%降至 70.40%，泰禾卓海仍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次泰禾卓海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充分调动泰禾卓海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泰禾卓海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

九、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许梦生、凤为金发生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 2,42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与王金诚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员工信心，进一步促进公司智能矿石分选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许大红担任泰禾卓海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诚为泰禾卓海持股 17.40%股东，许大红、王金诚为交易对象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禾卓海实施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作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促进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智能矿石分选业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智能矿石分选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选举陈结淼先生、石江涛先生、许大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许大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蒋本跃先生、王金诚先生和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蒋本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陈结淼先生、黄慧丽女士、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圣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许大红先生、陈结淼先生和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陈结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经审议，同意选举许大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许大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黄慧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徐加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加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且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徐加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经通过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郑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王金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卓海”）实施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许梦生、凤为金分别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公司关联方，其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持股平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金诚作为公司关联方，持有泰禾卓海 17.40%股份，泰禾卓海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增资泰禾